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　告

2021 年　第 10 号

关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申请，我局决定注销霸州市维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正、副本各 1 张。

从即日起，被注销的证书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附件

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序号	证书编号	企业名称	类别名称	住所	生产地址	发证日期	证书有效期至	发证机关	注销原因	注销日期
1	SC12413108100228	霸州市维乐食品有限公司	糕点；薯类和膨化食品	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堂里镇六街廊大路西侧	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堂里镇六街廊大路西侧	2016-09-12	2021-09-11	廊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不再生产许可产品	2021年10月11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0月11日印发